

证券代码:6013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控股股东建议修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对《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修改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没有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代替原先已公告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尚庄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

该议案尚需报股东大会议案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局集团”)共同出资，在厦门设立中铁建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部门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海峡公司”)。海峡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二十二局集团各占50%股权，本公司以5亿元人民币现金入股，二十二局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入股(不足部分现金增资)。海峡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市政、轨道交通、房屋建筑、环保、施工总承包与投资、设备安装、地产开发与建设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河延伸线BT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河延伸线BT项目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5/9/28

4.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铁建总公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73%股份的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在2015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议案召集人。股东大会议案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提议，为进一步使《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更具体、明确且更具可操作性，提议对前述议案进行补充修改，并将补充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1.提案人：内蒙古乳恩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奶牛的饲养、畜产品及饲料的加工销售等。

住所地：包头市土右旗

2.承租方：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立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宝药业”)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贤分别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1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亚宝药业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亚宝药业股票的计划，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亚宝药业股票；

3.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亚宝药业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50,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1%。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宝药业”)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贤分别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1日)前

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亚宝药业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宝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亚宝药业股票的计划，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亚宝药业股票；

3.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亚宝药业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50,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1%。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04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或“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2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

行申请。

2012年9月25日，公司以6.11元/股向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048,000股。其中，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2,048,000股；中山华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股；陕西金源实业有限公司认购5,000,000股；任武贤先生认购2,000,000股。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